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澄清公告 於2024年8月1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中文版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i)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iii)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中不慎出現的筆誤，當中(i)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星期數應為「星期一」，而非「星期四」；及(ii)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段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地址應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1樓D室」，而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賽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告於2024年8月8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址保持不變。股東特別大會的星期數及地址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中正確列明。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並無上述筆誤，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澄清外，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的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應與之一併閱覽。

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該股東須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b) 倘股東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交回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隨後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將在全面適用情況下視為有效及生效。
- (c) 倘股東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交回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
- (d) 倘股東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並隨後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該股東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e)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李華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陳曉峰先生。